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165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明添、丁守中等 21 人，鑑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求日趨龐雜多元而進行組織改造作業，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已升格為「科技部」，爰提出「環境教育法」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
- 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提出「環境教育法」修正草案，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

提案人：林明添 丁守中

連署人：魏明谷 管碧玲 王進士 鄭天財 鄭汝芬

葉宜津 徐少萍 吳育仁 林德福 徐耀昌

廖正井 陳雪生 顏寬恒 紀國棟 蔣乃辛

陳學聖 楊玉欣 李貴敏 呂玉玲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<u>科技部</u> 、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，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，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。	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 、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，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，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。	<p>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 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建議修正本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</p>